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 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与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运营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骏福元”）100%股权以评估后的价值人民币 2,981.41 万元转让给资产运营公司。

2. 鉴于资产运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龙集团”）全资子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两位关联董事庄文海先生和林奋勉先生回避表决，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须经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

## 二、关联方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林奋勉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住 所：漳州市芗城区打铜街 40 号 7 幢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从事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授权的企业资产管理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6 年 06 月 30 日，资产运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9,652.27 万元，净资产为 501.95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71.46 万元，净利润-19.42 万元。

履约能力：资产运营公司依法存续且经营状况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关联关系：资产运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漳龙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与资产运营公司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华骏福元的基本情况

####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黄群谋

注册资本：壹仟捌佰万圆整

住 所：漳州市蓝田开发区迎宾大道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长安福特、进口福特品牌汽车销售；乘用车维修；兼业代理车险业务（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08 月 07 日）；汽车展示；汽车业务咨询与接洽；汽车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0 年 1 月，公司以 827 万元收购漳州市源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更名为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至此，华骏福元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 华骏福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闽华兴所（2016）审字 H-029 号），华骏福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07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50,737.04	14,142,290.92
总负债	3,794,001.29	10,279,268.04
所有者权益	3,656,735.75	3,863,022.88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88,961.66	27,657,557.41
利润总额	-206,287.13	-2,621,622.20
净利润	-206,287.13	-2,621,622.20

### 3. 评估情况

(1) 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编号：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6）第 1162 号），该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

(2) 评估基准日：2016 年 07 月 31 日

(3)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 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07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涉及本次经济行为范围内的账面总资产为 745.07 万元，总负债为 379.40 万元，净资产为 365.67 万元；评估后总资产为 3,360.81 万元，总负债为 379.40 万元，净资产为 2,981.41 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 2,615.74 万元，增值率 715.33%。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91.08	91.08	-	0.00%
2 非流动资产	653.99	3,269.73	2,615.74	399.9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	-		
8 固定资产	299.63	451.19	151.56	50.58%
9 在建工程	11.82	11.82	-	0.00%
10 工程物资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328.55	2,792.73	2,464.18	750.02%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4.00	14.00	-	0.0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b>20</b>	<b>资产总计</b>	<b>745.07</b>	<b>3,360.81</b>	<b>2,615.74</b>	<b>351.07%</b>
21	流动负债	379.40	379.40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b>23</b>	<b>负债合计</b>	<b>379.40</b>	<b>379.40</b>	<b>-</b>	<b>0.00%</b>
<b>2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365.67</b>	<b>2,981.41</b>	<b>2,615.74</b>	<b>715.33%</b>

(5) 本次评估评估增值主要为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华骏福元持有的漳国用 2010 蓝字第 037、038 号，合计 8,002.99 平方米）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由于委估宗地所在区域经济的发展，配套设施不断完善，用地需求不断上升，可供开发利用的土地减少，近年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格的不断攀升造成，是形成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二)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华骏福元 100% 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 优先受让权情况：华骏福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优先受让权情况。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一) 协议双方

甲方：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漳州商贸企业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 (二) 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甲方同意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条件，以评估价值人民币 2981.41 万元将其在华骏福元公司拥有的 100% 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乙方同意按下列方式将合同价款支付给甲方：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双方签订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2981.41 万元；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将所持有的华骏福元公司 100% 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

(三) 鉴于华骏福元应付甲方 3,780,464.59 元；乙方同意将上述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款结算中一并予以支付。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的 15 天内，将上述所有款项一次性转账支付给甲方。

(四) 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及有权审批机构审核批准后生效。

##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特殊情况。

## 六、本次转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漳州市华骏福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原有的福特汽车品牌经销权已转移至公司全资孙公司漳州市华骏天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目前华骏福元处于暂停营业状态。本次转让有利于盘活存量资产，且不会与控股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本次转让预计对公司年度合并报表增加利润约 2,600 万元。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七、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6 年年初至今，漳龙集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69,105.91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2.54%。

##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4. 华骏福元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